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  
第 2 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 2 樓北區 N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曾春暉科長

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第 1 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紀錄確認](#)。

伍、工作報告

案 由：112 年機構直接服務人員接受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正向行為支持等相關教育訓練，直接服務人員需接受至少 3 小時在職訓練。

說 明：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正向行為支持等相關教育訓練，目前尚有 21 家尚未完成，請貴機構積極處理，以維工作人員職能及服務對象權益。

決 議：

一、洽悉。

二、前開正向行為支持訓練，已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承辦確認，採認機構內直接服務人員 110 年至 112 年參與第一基金會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辦理之相關訓練、教保員及訓練員班、生活服務員班、教保員進階班及教保員督導班，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備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 20 小時課程內，與「正向行為支持」、「行為的三級預防與處理」及「嚴重情緒問題行為處遇」相關之課程時數。

三、請尚未完成機構盡速辦理。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機構服務對象假日宜返家而未返家者假日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南港養護中心 林秀美督導

說明：有關全日型住宿機構之 65 歲以上服務對象，其身分為低收入戶、且領有老人年金補助者，是否可以酌收費用。

決議：本案包含宜返家評估標準、宜返家而未返家收費標準、不宜返家收費標準、低收入戶經濟弱勢戶收費標準等議題，因涉及面向較廣泛，會先書面蒐集各住宿機構意見，再另行研議。

案由二：有關行政院公告身障照顧專業人員薪資預計提高，提請局方確認 113 年教養機構補助費及自籌額度是否變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萬芳啟能中心 盧紀邦主任

說明：近期行政院拍板身障照顧專業人員（教保／生服）薪資樓地板提高，加上年中拍板社工薪資樓地板提高，113 年上路。提請局方確認公告機構申辦 113 年教養機構補助之內容變動（甲乙丙丁各等地補助額度及自籌額度要求），以回報提供母基金會研擬未來專業人員調薪之數據依據，並儘早因應處理。

決議：因應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 年-117 年），本局將配合中央政策，待中央補助基準確認後將盡速告知貴機構辦理方式。

##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大同發展中心機構場地已使用 25 年以上，管線老舊，修繕費用高，且今年機構評鑑在消防項目被列缺失改善意見，是否可更換場地？或是申請設施設備補助做修繕？另外，機構大門馬路曾經於中秋節劃設紅線，服務對象家長接送被警察開單，雖目前大門馬路已改劃設黃線，但僅能供一台車臨停，考量本中心服務對象需求，仍不敷使用，是否可以協助處理家長接送區問題。

提案單位：大同發展中心

### 決 議：

- 一、有關建物老舊問題，本局持續布建身障機構，倘有合適場地，將評估現有建物使用情形，協助機構搬遷事宜。另有關於中央推動之改善身障機構公共安全設備一案，本局正研擬成立專家輔導團至尚未完成 4 項公安之機構，協助勘查環境以及評估適合裝設之項目及設備。
- 二、有關貴中心臨時停車問題，貴中心所屬大樓有停車場，可供服務對象家屬停車接送，請貴中心再向家長溝通，多利用大樓停車場接送。

案由二：詢問本市 113 年初階教保員訓練由哪個單位辦理？

提案單位：萬芳發展中心

決 議：113 年由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

捌、散會時間：15 時 00 分。